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气体”）采购液态氩气、液态氧气、液态氮气等气体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200 万。 接受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支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	15,500,000	13,802,677.85	预计 2024 原材料需求量略有增加，运力也随之紧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汇兴气体销售原材料液态气体，提供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向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液态气体，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向高发气体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食品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17,000,000	9,588,723.30	汇兴公司自身产能不足，需外购原材料。
委托关联方	无	0	0	

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其他	股东兼董事徐汝峰及配偶冯琳、股东兼董事马秀娟及配偶姚程、股东张晓萍的母亲吴英兰女士（董事张荣辉妻子）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抵押，预计银行贷款金额 1 亿，高发气体母公事预计为全质公司高发气体新材料提供担保贷款 3 亿。	400,000,000	73,000,000	持续对便利罐设备和运输设备投入需要融资贷款；预计全质子公司高发气体新材料生产基地产能建设需要做贷款担保。
合计	-			-

## （二）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发展经营目标和日常经营实际需求，2024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为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考虑到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近，货源充足，价格公允等因素，汇兴气体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汇兴气体采购液态氧气，液态氩气、液态氮气等气体，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向汇兴气体销售原材料液态气体和提供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2、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徐汝峰经营的两家企业。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经停止气体产品的生产、充装，但还保留着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运输资质。2020 年公司上了便利罐项目后，客户数量增加，用量急剧上增，运力也十分紧张。为了缓解运力紧张局面，签约高发特种气体为我司客户送货，预计产生运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同时我司向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液态气体，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3、高扬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2023 年成立全质子公司，主体经营销售食品级气体、食品设备和其他设备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4、股东兼董事徐汝峰及配偶冯琳、股东兼董事马秀娟及配偶姚程、股东张晓萍的母亲

吴英兰女士（董事张荣辉妻子）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抵押，预计银行贷款金额1亿，高发气体母公司预计为全质公司高发气体新材料提供担保贷款3亿。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股东及董事徐汝峰、徐雅薇、马秀娟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都是按照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有积极作用。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